

##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2022 年度，我们作为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忠实的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义务，积极出席 2022 年度内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会议各项提案，并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能，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各位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履职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如下：

#### 一、2022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我们未对相关事项提出异议。2022 年度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              |           |              |           |         |                  |          |
|-----------------|--------------|-----------|--------------|-----------|---------|------------------|----------|
| 董事姓名            |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 缺席董事会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蔡敬侠             | 10           | 4         | 6            | 0         | 0       | 否                | 1        |
| 徐先达             | 10           | 6         | 4            | 0         | 0       | 否                | 1        |
| 陈治亚             | 8            | 2         | 6            | 0         | 0       | 否                | 1        |
| 张大志             | 2            | 1         | 1            | 0         | 0       | 否                | 0        |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我们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

断，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详情如下：

| 会议名称              | 召开日期        | 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发表事项   | 意见类型 |
|-------------------|-------------|---|------|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 | 2022年1月13日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的议案》<br>《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同意   |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 2022年4月27日  |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br>《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br>《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br>《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br>《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2022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br>《关于续聘202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br>《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暨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br>《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br>《关于与高新投小微融资担保公司签订的议案》 | 同意   |
|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22年5月23日  |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br>《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 同意   |
|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22年8月29日  |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br>《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议案》   | 同意   |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 2022年9月20日  |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议案》  | 同意   |
|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 2022年10月27日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同意   |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 1、勤勉尽职，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经营情况了解

我们通过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及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方式，重点对公司的生产

经营、内部管理和控制、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了深入沟通和了解，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通过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的运营状态。我们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舆情，积极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设性意见，有效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 2、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

2022年度，我们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责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参与公司薪酬建设和内部绩效考核工作，对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执行情况和下一年度薪酬计划的制定和调整情况进行监督、审核；在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时，督促公司审计部对各季度财务数据和重大事项进行审计，并对审计部报送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进行审阅，就存在的问题与相关人员充分交流；在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中，与年审机构就年度审计计划、初步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交流、讨论；督促年审机构及时提交审计报告和相关审核意见；对审计报告、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对年审机构2021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讨论与审议；在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责时，在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工作中，对选举拟聘任人员的选择标准、任职资格及工作经历等进行了认真讨论及审查；在履行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职责时，对向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增资事项进行审议，对增资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了讨论及审查，并将各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相关工作

###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严格履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职责及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行了监督，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了检查，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

益。

## 2、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情况

2022年度，分不同阶段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认真听取管理层的汇报，及时并充分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和行使职权。

## 3、自身学习情况

为更好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我们通过持续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2022年度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2022年度未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2022年度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在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蔡敬侠、徐先达、陈治亚、张大志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